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委托单位: 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7 月 29 日





1988.05.05
1988.05.05
1988.05.05
1988.05.05
1988.05.0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。
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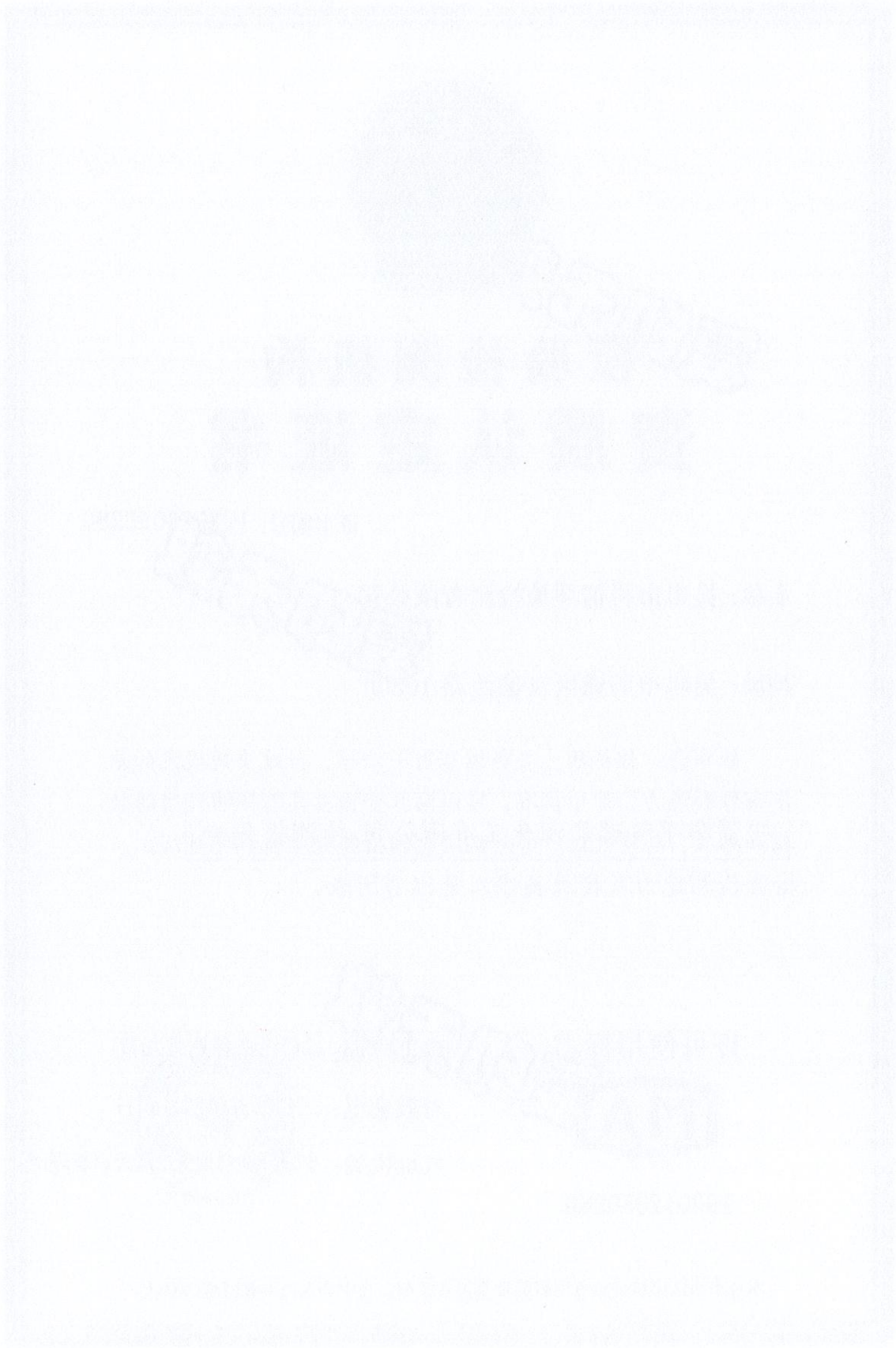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此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评价布设 7 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编号	检测点位置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生产装置区	E:106° 40′ 20″ N:37° 22′ 22″	035TR2206-27-1	pH、硫化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镍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并[a]芘
2	储罐区	E:106° 40′ 19″ N:37° 22′ 25″	035TR2206-27-2	
3	装卸区	E:106° 40′ 1″ N:37° 22′ 16″	035TR2206-27-3	
4	凝析油装置区	E:106° 39′ 59″ N:37° 22′ 17″	035TR2206-27-4	
5	精制车间	E:106° 40′ 23″ N:37° 22′ 34″	035TR2206-27-5	
6	生活区	E:106° 40′ 27″ N:37° 22′ 24″	035TR2206-27-6	
7	背景点	E:106° 40′ 29″ N:37° 22′ 41″	035TR2206-27-7	
备注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并[a]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附件。	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1	YH-AA20 5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5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HJ962-2018	-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	2021.8.30 -2022.8.29
6	硫化物	《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HJ833-2017)	0.04 (mg/kg)	7230G 分 光光度计	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 (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)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7	1	1	100
2	砷	7	1	1	100
3	铅	7	1	1	100
4	镍	7	1	1	100
5	pH	7	1	1	100
6	硫化物	7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	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				
执行标准	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6 月 27 日							
检测项目		汞 (mg/kg)	砷 (mg/kg)	镍 (mg/kg)	铅 (mg/kg)	硫化物 (mg/kg)	pH (无量纲)		
生产装置区	035TR2206-27-1	0.209	12.3	65	3.46	0.04L	8.35		
储罐区	035TR2206-27-2	0.325	5.77	98	6.39	0.04L	8.47		
装卸区	035TR2206-27-3	0.255	9.22	96	5.02	0.04L	8.50		
凝析油装置区	035TR2206-27-4	0.242	6.15	83	9.80	0.04L	8.26		
精制车间	035TR2206-27-5	0.289	6.48	92	7.18	0.04L	8.44		
生活区	035TR2206-27-6	0.761	17.9	104	4.52	0.04L	8.06		
背景点	035TR2206-27-7	0.375	8.51	82	4.08	0.04L	8.16		
标准限值		38	60	900	800	-	-		

结论: 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

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日期: 2022.7.29

审核: 日期: 2022.7.29

签发: 日期: 2022.7.29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夏测衡委托：(2022) 第 1936 号

委托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

接样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9 日 分析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9 日-07 月 10 日

样品性质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生产装置区	035TR 2206-27-1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 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37
	储罐区	035TR 2206-27-2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 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6

样品性质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装卸区	035TR 2206- 27-3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 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3
	凝析油装置区	035TR 2206- 27-4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 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6
	精制车间	035TR 2206- 27-5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 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33

样品性质	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kg)	仪器名称及型号	分析结果 (mg/kg)
土壤	生活区	035TR 2206- 27-6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2
	背景点	035TR 2206- 27-7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05-2011)	0.0019	7890B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0019L
			甲苯		0.0013		0.0013L
		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邻-二甲苯		0.0012		0.0012L
			苯并[a]芘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34-2017)	0.1	7890AGC/ 5975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0.1L
		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C ₁₀ -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21-2019)	6	6890N 气相色谱仪	12
备注：①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数据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“L”的形式上报；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水样，仅对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							

分析人员: 马春娟 姜引霞 刘瑞珠

报告编制: 段久南

技术审核: 杨永琴

报告签发: 杨子贤

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2022年07月14日

检测专用章

